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43號

異　議　人　林丁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926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駁回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之異議部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二、其餘異議駁回。

三、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八分之一，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8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4926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115年1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依保險法第123之2條第1項規定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行使介入權，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債務人因謀求自己或親屬等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為將來預作儲備投保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因該等保險具有安定社會功能，其解約金之債權固得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惟可否因而限制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單資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權利，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第135條之4相關規定判斷，俾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定公平合理等原則，觀諸上開規定，立法者係就保險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與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保障進行衡量，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時，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於人壽保險、年金保險，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各保單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一定數額，或因主管機關為推動提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而公告者，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又實務常見之壽險、年金險與健康險或傷害險混合設計之混合性保險，修正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執行範圍，然立法者豁免健康險或傷害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係考量該債權數額微薄，若因執行致保戶喪失醫療保障，其執行利益與保戶損失間顯不相當，有違比例原則。故若該混合性保險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而解約金已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即難認有豁免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是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之混合性保險，亦應適用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強制執行之範圍，不應僅因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成分，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

執行。再者，人身保險中之人壽、傷害、健康、年金等保險類別之選定，係由保險人針對保單各項內容、保費比重等要素決定。於混合性保險，則按該保險混合之醫療、失能、傷害、年金等成分所占比例最高者，定其性質，即混合性保險如以傷害或健康險之成分所占比例較高，認屬傷害或健康保險；如以所含壽險或年金成分比例較高，則認屬壽險或年金險。此保險類別選定規則，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8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條、第88條至第90條，規定混合性保險在向主管機關送審及最終定名（統計分類）時，保險人須依該商品之「主要性質」予以歸類（例如歸類為壽險或傷害險）等旨趣推知。

五、經查：

㈠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新光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經本院於114年3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嗣異議人就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原處分將關於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部分予以駁回，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件異議範圍僅為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先予敘明。

㈡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部分：

1.經查，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關於保險金給付及申領約定部分，分別於第12條就一般身故保險金為約定，第13至14條依序為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第15至18條依序為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治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一節，有保險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足見該保單除具人壽保險性質（即一般身故保險金）外，亦兼有傷害保險（即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健康保險（即癌症身故、住院、醫療保險金等）之性質，所約定之各項給付均各為獨立，而互不隸屬；又參以該保單保險契約第12條一般身故保

險金，係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依保險金額60%給付之（見本院卷第51頁），第15條癌症身故保險金，則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依保險金額全額給付之（見本院卷第52頁），足認相對人簽立該保單係為分散被保險人因罹癌所生風險，並保障其生活經濟之安定；再者，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人壽保險部分純保費平均占比為59%，健康保險部分純保費平均占比為41%乙節，有新光人壽115年5月5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3133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可徵該保單之健康保險所占比例，已與人壽保險部分相近。

2. 本院綜合上情，再審酌該保單之保險契約第15條至18條就被保險人罹患癌症之身故、住院治療、手術醫療及出院後療養等之健康保險給付，已詳細約明各項給付之條件及內容（本院卷第52至53頁），顯係以罹患癌症之各項健康保險給付為主要契約內容，且因所占保費比例與人壽保險占比部分並無顯著差異，已如前述，認該保單乃係以健康保險為主，尚不因有一般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項目而否定之。從而，依上開規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尚有未洽。

㈢如附表編號1、3至8所示保險契約部分：

如附表編號1、3至8所示保險契約其主約均為人壽保險，有新光人壽公司115年5月5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3133號函及函附之公司系統彙總表、富邦人壽公司115年5月13日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第57至59頁），故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雖稱其已向新光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行使介入權云云，惟上開2公司均回覆稱並無行使介入權、變更新要保人之情形，有新光人壽公司115年4月14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2490號函及富邦人壽公司115年4月16日陳報狀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而經本院發函請異議人於115年8月21日具狀補正提出其行使介入權之證據資料，異議人迄未提出，自難認其空言所稱為可採，是異議人

以此理由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乃屬無據。

六、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部分之聲明異議，既有上開未洽之處，異議人提起聲明異議，求予廢棄此部分之原裁定，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原裁定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逾此部分之聲明異議，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宜霈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額 新臺幣	執行方法
1	ATD0000000/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林丁旺	林丁旺	新臺幣933,526元	解約
2	AGC0000000/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林丁旺	林丁旺	新臺幣190,682元	解約
3	Z000000000-00/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林丁旺	林丁旺	新臺幣300,805元	解約
4	Z000000000-00/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林丁旺	林丁旺	新臺幣386,559元	解約
5	Z000000000-00/富邦人壽	林丁旺	林丁旺	新臺幣1,138,641元	解約

	雙福還本分紅終身壽險				
6	Z000000000-00/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	林丁旺	林丁旺	美金88,656元	解約
7	Z000000000-00/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林丁旺	林丁旺	新臺幣1,708,662元	解約
8	0000000000-00/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林丁旺	林丁旺	新臺幣509,972元	解約